合 同 书

甲方：昆山市商务局

乙方：苏州薇斯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平等、公平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此协议。

招标文件（含相关补充通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同意，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共同作为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的依据。

第一条 活动概况

（一）活动名称：“马上欢购 昆山有礼”年货购物节

（二）活动日期：2026 年 2 月，具体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三）活动地点：昆山市

（四）执行时间：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物料清单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额：1976570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陆仟伍佰柒拾元整 ）

（二）付款方式：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三）付款时间：活动结束、经审计后三个月内付清。付款前乙方应当提前 7 日先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如乙方逾期开票的，甲方有权逾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甲方付款请乙方应当结清招投标服务费。

（四）付款形式：银行转账

（五）甲方应支付上述服务费至乙方指定账户，具体如下：

户名： 苏州薇斯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陆慕支行

账号：10542601040011942

数字货币账号：0032000028637439

（六）甲方开票信息为：

甲方单位名称：昆山市商务局

社会信用代码：1132058301418965XN

第三条 双方义务和权利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活动提出明确的目标和相关要求。

2.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各项目的策划方案及时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3.甲方负责提供活动中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数据、图表等内容。

4.甲方提供的任何文字、图片、视频、数据、图表等内容，不得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财产权、肖像权或其他人身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形。涉及前述第三方权利的，甲方应取得第三方的合法书面授权，并向乙方提供第三方授权的具体文件，针对前述任何一项权利的使用、许可或其他任何费用，均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纠纷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提供策划方案、设计、执行方案，并交由甲方书面确认。

2.乙方根据甲方书面确认后的策划方案、设计、执行方案，提供最终甲方所需物料等。

3.乙方负责活动现场整体效果的策划、制作、搭建及执行。

4.负责活动所需设备的租赁。

5.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后的策划方案进行活动执行，如策划方案根据实际情况须进行调整，事先应经甲方书面确认，双方根据调整后的预算，并依据实际费用发生情况进行结算。甲方如提出调整，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双方确认此项调整的相应费用变动。

6.乙方应确保其设计、策划是原创，不侵犯其他第三方的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需要承担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第三方的索赔。

7.乙方为类型本协议完成的设计、策划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对其所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配合乙方对

活动策划、设计、物料等及时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若甲方未能配合乙方，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向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二）。

因甲方延迟提供乙方所需材料，从而导致乙方延期提交设计方案，乙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不影响甲方的按期付款。

（三）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或所提供产品和服务质量与协议约定不符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四）活动当天如因甲方原因使已到场设备、工作人员等无法正常使用或工作，甲方应支付该项 50%的费用。若该费用不能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足。

（五）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暂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顺延，另一方不得追究其违约责任，不能履行义务一方有故意或过失的除外。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内容

（一）双方所提交的相关文字、视频、图片、数据、报价等是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送达地址

甲方的书面送达地址及授权人为：

乙方的书面送达地址及授权人为：

上述所列的联系方式即为可接受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相关通知、协议，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

执行程序中各类文书的送达。甲乙各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实际发生变更之时前 3 日通知另一方，否则不构成通信方式有效变更，送达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视为送达对方。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昆山市夏东街 669 号 B 栋 26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慈云路 90 号光影艺创中心 24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